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2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27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额度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测检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 9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NZX2210120220054)。根据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博测检测本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 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NZX2210120220055)。根据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科丽特环保本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博测检测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 NNZX2210120220054-B)、《保证合同》(编号: NNZX2210120220055-B),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 关于为博测检测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安路 101 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计桂芳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排放监测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4.41	5,006.06
	净资产	3,256.53	3,150.60
	负债总额	2,037.88	1,855.46

	营业收入	3,922.22	669.38
	利润总额	376.19	-122.80
	净利润	367.30	-105.9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博测检测无正在履行的诉讼。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订主体

甲方（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 主合同：乙方与博测检测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ZX2210120220054）

(3)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博测检测在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60 万元整。

(4)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关于为科丽特环保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72.84	12,978.57
	净资产	3,081.02	3,397.91
	负债总额	10,291.83	9,580.65
	营业收入	15,278.21	4,136.89
	利润总额	818.31	495.87
	净利润	618.89	316.9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2022年3月末,科丽特环保涉诉金额约为0.85万元。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 主合同:乙方与科丽特环保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ZX2210120220055)

(3)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科丽特环保在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50万元整。

(4)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分别为383,432.20万元、256,174.56万元，分别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0.67%、93.99%，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编号：NNZX2210120220054-B）；
- 2、《保证合同》（编号：NNZX2210120220055-B）。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